

海南州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26 日在海南州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州各县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州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州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动支出结构优化，规范预算执行管理，强化重点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持续深化严肃财经纪律，纵深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

益；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州执行情况。全州总收入 2,006,262 万元，增长 0.26%，增加 5,269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6,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2%，增长 8.4%，增加 19,08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75,752 万元，上年结余 109,91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0,410 万元，调入资金 11,926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81,957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65,699 万元，再融资债券 16,258 万元）。全州总支出 1,868,2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5,7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5%；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320 万元，上解支出 43,59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7,646 万元，调出资金 948 万元。结转下年 138,008 万元。

2.州本级执行情况。州本级总收入为 281,877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5,7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上级补助收入 100,262 万元，上年结余 16,81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000 万元，调入资金 53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8,483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5,332 万元，再融资债券 3,151 万元）。州本级财政总支出 268,5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5,3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5%，上解支出 6,18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52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508 万元。结转下年 13,33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州执行情况。全州总收入 230,38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89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3,802 万元，上年结转 12,177 万元，调入资金 948 万元，债务收入 103,560 万元。全州总支出 163,61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8,165 万元，调出资金 11,887 万元，再融资安排支出 103,560 万元。结转下年 66,770 万元。

2.州本级执行情况。州本级总收入 2,45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33 万元，上年结转 1,911 万元。州本级总支出 78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57 万元，调出资金 530 万元。结转下年 1,66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州总收入 121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 万元，上年结转 70 万元。全州总支出 6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5 万元，调出资金 39 万元。结转下年 57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州总收入 67,23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821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1,412 万元。全州总支出 44,981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317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2,664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22,252 万元。滚存结余 207,518 万元。

以上四本预算具体收支情况详见《海南州 2024 年预算执行

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各项收支数据待上级批复决算后，将会有些许变动，届时向州人大依法报告相关事项。

（五）政府债务情况

1.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4 年末，全州政府债务限额 745,69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38,431 万元、专项债务 207,260 万元；债务余额 720,41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528,145 万元、专项债务 192,269 万元。分级次看，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96,26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4,760 万元、专项债务 11,500 万元；债务余额 95,85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4,354 万元、专项债务 11,500 万元。各县政府债务限额 649,43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53,671 万元、专项债务 195,760 万元；债务余额 624,55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43,790 万元、专项债务 180,769 万元。

2.新增限额分配情况。2024 年全州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69,25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5,699 万元、专项债务 103,560 万元。分级次看，州本级安排 5,332 万元；转贷各县 163,927 万元。

3.债券使用及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新增债券 169,259 万元，按规定将一般债券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专项债券用于置换政府隐性债务。全年债券还本支出 20,315 万元，剔除再融资债券 16,258 万元，通过自有财力安排还本 4,057 万元；付息支出 17,837 万元。

（六）落实人代会预算审查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1.财政政策实施精准发力。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全面落实积

极的财政政策，打好政策资金“组合拳”，助力推动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用活用好政策资金。**争取国债资金 4.75 亿元，用于支持全州水利防洪、城市排水防涝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推动“两重”项目建设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利用 2024 年新增 6.57 亿元政府债券资金，支持医疗、教育、交通设施等重点民生领域。落实对口援青资金 3.34 亿元，统筹用于教育、农林水等重点支出。**推动消费扩围升级。**下达资金 0.14 亿元，加力推动“两新”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紧跟消费促进年系列活动，支持发放零售、餐饮等消费券。

2. 财政保障水平稳步提升。狠抓财政收支管理，做大财力“蛋糕”，着力提升财政效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依法依规组织收入。**把强化财政收入执行摆在首要位置，严格“周统计、月分析、季调度”管理，强化财税会商协作，加强部门执收合力，突出对经济税源和重点非税收入的跟踪管控，全州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63 亿元，增长 8.4%。**积极争取上级支持。**面对经济下行、耕地占用税大幅下滑等不利因素，抓紧利好政策机遇，加大多方争取、向上汇报、部门衔接力度，争取上级各类补助 127.56 亿元，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乡村振兴等领域。**强化财政资金统筹。**落实“收、调、禁、控”措施，全年盘活消化上年存量资金 10.8 亿元，努力将有限资金花到刀刃上、投向紧要处。**提升财政支出效能。**加力落实“一表一单一图一机制”，依法依规加快支出进度，聚焦州委“12345”战略目标和“六

个新海南”建设，紧盯财政支出规模和优化支出结构，对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州委、州政府重大工作安排，做到重点保障、优先安排。全州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5%。

3. 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聚焦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粮食安全、科技创新等方面，加强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财力保障，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能力显著增强。**支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坚定不移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重大要求，下达资金 8.9 亿元，支持实施“三北”工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阿尼玛卿雪山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持续巩固国土绿化成效。**支持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下达资金 2.61 亿元，推动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构建州域内综合行政执法管理体系，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圣洁海南”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支持农畜产品提质扩输。**下达资金 12.1 亿元，用于支持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提升，支持开展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推进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下达资金 8.75 亿元，财政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强化产业和就业帮扶，帮助脱贫群众持续增收。

4. 民生保障尽显人文关怀。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的民生保障建设，全州民生领域支出保持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 以上。**推动教育均衡发展。**落实财政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下达资金 21.2 亿元，支持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强化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坚持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下达资金 22.36 亿元，支持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困难群体就业创业，落实社保基金财政补助、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优抚对象安置等政策，对特困人员供养、困境儿童救助，对发生突发性、暂时性困难个人和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社会保障能力和水平有效提升。**支持健康海南建设。**下达资金 11.29 亿元，支持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重点专科等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和公共卫生防治体系建设，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

5. 财政领域风险妥善化解。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保障基层平稳运行。**制定海南州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持续推动财力下沉，州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1.57 亿元，进一步夯实基层财力基础。压实分级保障责任，用于激励和引导县级政府保障“三保”支出需求、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帮助解决特殊困难和支持特定事项，确保基层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强化债务风险管控。**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

理和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全州地方债务化解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督促各县压实债务化解主体责任。跟进一揽子财政部增量政策，争取专项债券置换隐性债务额度 10.36 亿元，同德兴海两县隐性债务全部“清零”。**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树牢过“紧日子”思想，继续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压减 20%，三公经费压减 5%，努力用政府的“紧日子”换来百姓的“好日子”。落实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应用，州县两级分别将年度执行中新增的 0.1 亿元、0.05 亿元支出纳入评估范围。**加强监督绩效管理。**落实“财政监督绩效年”一揽子工作举措，坚持守住资金监管红线，扎实开展持续推进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质效专项行动，对转移支付及债券资金进行全领域全链条专项检查并督促强化整改，财经秩序持续好转。推进财政监管工作，统筹实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预算执行监督、会计监督等专项检查工作，有效维护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

6. 财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纵深推进预算管理、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促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全面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手段，将“零基预算”要求贯穿到预算编制的全过程。严格按“两上两下”程序，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创新预算管理方式。逐步改变“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方式，减少代编规模，提高部门预算编审质量。**加快支出标准建设。**制定州级信息化运营与维护项目预算支出控制标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租赁及公务用车

购置专项经费管理等办法，覆盖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通用项目、专用项目、资产配置、基本公共服务和“三保”支出等多个维度的预算支出框架体系，优化标准编制流程，推动标准动态调整，为“以项目谋预算”提供标准支撑。**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全州太阳能工矿区范围获省政府批复，城镇土地使用税进一步拓宽。持续推进州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科学公平、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州与县财政关系已稳步建立，交通领域、国防领域州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分别修改完善和印发执行。紧跟上级财税体制改革步伐，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继续深化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改革，财政治理效能明显提升。

以上工作成效，是州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州人大、州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地方收入减收压力增强，一次性收入占比较高，税源单一税收不稳定。财政保障能力不足，保“三保”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打造高地、建设“四地”，实施“生态立州、清洁能源强州、农牧业稳州”等重大战略资金需求旺盛。财政监督检查能力薄弱，地方财政管理水平有待提高，违反严肃财经纪律时有发生。对以上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二、关于 2025 年全州和州级预算安排

（一）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5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全省财政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统筹好发展与安全、需求与供给、政府与市场、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增量与存量的关系，着力提质效、保重点。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逆周期调节和跨年度平衡，紧紧围绕州委“12345”奋斗目标，健全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机制，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财力配置，集中财力办大事。深入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安排预算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深化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快形成以保基本民生、保工资运转、保重大战略、降政府债务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三保一降一促进”财政保障机制，切实遵循“小钱小气、大钱大方”的原则，努力做到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为现代化新海南建设提供更高质量、更加精准、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财政支撑。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我们提出了2025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坚持“三保”保障优先**。持续将“三保”工作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顺序，按标准落实基本民生政策，加大州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力度，支持提升县级财力保障水平，筑牢兜实基层“三保”

底线，促进财政平稳、健康、可持续运行。**坚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按照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要求，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有保有压、讲求质效的预算分配机制，加强收入预算统筹，积极稳妥确定年度收入预期，坚持“以项目谋预算”，强化预算前置审核，提升预算编制质量。**坚持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持之以恒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严肃财经纪律重大要求，坚持守正创新、先立后破，以改革创新提效能、以信息技术强支撑，集中财力办大事，有效发挥预算职能作用，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花到刀刃上、用出效益来。

（二）2025 年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支出政策，2025 年全州及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州公共预算：全州总财力安排 1,571,697 万元，增长 2.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2400 万元，增长 3%，上级补助收入 928,335 万元，上年结转 138,008 万元，调入资金 4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2,914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州总支出安排 1,571,6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44,738 万元，上解支出 21,54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411 万元。

（2）州本级公共预算：州本级总财力安排 529,812 万元，

增长3.8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30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46,809万元，其中：返还性补助1,640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47,251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6,875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38,795万元（含县级101,921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16,681万元；黄河流域补助1,655万元；省级提前预告转移支付收入133,912万元（其中：结算补助3,595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2,74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576万元）；调入资金20万元；上解收入9,33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0,000万元；上年结转13,338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州本级总支出安排529,8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7,544万元，补助下级支出209,299万元；上解支出12,20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76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州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安排89,72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83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8,810万元，上年结转66,622万元，调入资金452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89,720万元。

（2）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安排5,485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6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221万元，上年结转1,664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3,935万元，补助下级支出1,55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39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 万元，上年结转 58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4 万元，调出资金 45 万元。

（2）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州本级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4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补助下级支出 26 万元，调出资金 2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71,65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9,543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 52,116 万元。全州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45,47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4,144 万元，职工医疗保险 31,333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26,18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36,869 万元。

（三）2025 年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1. 支持高质量发展方面。安排资金 1.73 亿元，具体为：科学技术等支出 0.34 亿元，依托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支持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大数据云服务、算电协同发展、“云藏”智能信息发展。**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9 亿元，支持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加大招商引资投入力度，推动中小企业、促进经

济结构加快调整。加速培育形成集群效应，进一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产业竞争力。

2. 支持生态保护与建设方面。安排资金 7.4 亿元，支持加快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全面推进“三北”工程建设，统筹支持水环境综合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治理，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国土绿化、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加快落实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任务等。

3. 推动民生社会事业方面。安排资金 93.9 亿元，具体为：**教育**支出 22.2 亿元，支持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强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支持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优质发展，支持海南州高职院校建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8 亿元，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地方支出责任，保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着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全面落实社保基金财政补助、特困人员供养、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优抚对象安置等政策，完善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卫生健康**支出 12.2 亿元，支持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和健康人才培养，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继续落

实全民体检惠民政策，支持推进健康海南建设。**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亿元，持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努力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农林水支出** 33.1 亿元，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和一次性种粮补贴政策，兜牢稳产保供底线。支持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以产业发展促乡村振兴。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和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加大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保障力度。

5. 支持社会安全稳定方面。安排资金 7.72 亿元。具体为：**国防和公共安全支出** 5.9 亿元，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支持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进一步夯实国家和社会稳定的基础，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海南、法治海南。**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 亿元，支持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消防应急救援等，不断提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和自然灾害防御能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12 亿元，支持粮油安全储备、重要能源储备，落实重要物资储备贴息政策，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兜牢粮食生产安全底线。

三、努力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我们将聚焦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人大工作安排，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统

筹资金保障和政策供给，统筹财政改革和管理手段，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支柱作用，全力以赴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提高财力总量和收入质量。狠抓地方收入组织。把“育”的理念立起来，强化财源税源培育，破解财政增收的“瓶颈”，稳步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加强财政经济形势研判和预期管理，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立足海南实际，聚焦重大战略，争取多方资金支持，积极挖掘和加快培育新的税源，特别要跟进重大项目建设税收征收工作，有效增加地方收入。**强化上级补助争取。**聚焦上级政策导向和我州战略定位，紧盯转移支付分配管理、政策评估、支持方向等，有针对性做足前期准备，加强债券项目储备，做实做细各类项目的对接和申报工作，力争更多项目、资金和政策倾斜支持。

（二）增强经济活力和发展动力。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推动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对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两重”建设、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保障，有效带动社会投资。**更大力度提振消费。**运用财政补贴等政策工具，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推动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力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重大部署落实。**加强财政性资金统筹整合，推动资金分配和项目安排向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地区和领域倾斜。在算电协同发展、青海湖示范区建设

等方面抢抓利好政策机遇，提升发展动能，增强服务保障的能力水平。

（三）办好民生大事和群众实事。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用好税费减免、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稳岗返还、创业担保基金等政策，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教育强国建设。**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进机制，促进学前教育 and 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支持增强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落实学生资助支持政策。**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推动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支持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基本监管。

（四）守牢发展底线和风险红线。兜牢兜实基层“三保”。按照县级为主、州级帮扶、省级兜底原则，严格落实保障责任，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确保不留硬缺口。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增强县级财政保障能力。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分析，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完善和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用好用足化债增量政策，切实防范化解风险。推进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法定债务合并监管，稳妥处置和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防止前清后欠。**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强化“三公”经费预算限额管控，规范大型活动经费保障管理，持续推动压减低效支出、取消无效支出，

腾出资金统筹用于亟需领域和关键环节。细化各类支出事项审核，做实过紧日子成效评估。严格新增资产配置，强化存量资产统筹，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享共用，防止资产闲置浪费。

（五）深化财政改革和事权改革。持续推进税收制度。全面落实省对下财税体制改革，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落地实施，细化税收促进绿色发展政策措施，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推进零基预算。**全面推进州级部门零基预算改革三年行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以项目核定控制数”，有效破除“基数+增长”预算分配格局。**持续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建立州级财政事权、州与县共同财政事权、县级财政事权清单，推进更加清晰的州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提升县级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改进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法，研究完善支出成本差异、财政困难程度评价方法等工具，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更好调动地方积极性。

（六）提升管理动能和监督效能。加强预算管理监督。进一步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把牢预算支出关口，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强化财税政策落实和预算管理监督。加强对财政政策和预算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提高绩效目标管理质量，加大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力度。**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开展财会监督检查，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不断增强财经纪律的刚性约束，从严从紧管好“钱袋子”“账本子”，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聚焦财政、财务、会计等领域，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反财经纪

律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设定和审核，发挥绩效监控纠偏作用，高质量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大评价结果应用力度，推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自觉接受各方监督。**继续落实向人大报告制度，主动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继续完善政府系统的财政监督制度，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政府采购、政府债务等信息。完善服务代表委员工作，加强日常沟通交流，充分听取吸纳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关心关切，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按照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的工作要求，配合做好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等工作。

各位代表，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使命光荣、任重道远。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开拓进取、真抓实干，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青海篇章海南章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 词 解 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三保”支出：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分清轻重缓急，合理安排财政支出。为“三保”提供有力的保障。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的征管，严禁虚收空转，将新增财力全部用在保工资增量和促民生发展上。

6.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由政府设立的，从规定范围筹集的，

用于调节和平衡本级预算平稳运行的预算储备资金。主要以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资金盘活资金；政府批准的其他收入。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应当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弥补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解决政府决定的重大支出等。

7. 预算绩效管理：指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产品和服务水平，将绩效目标编制、运行跟踪、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绩效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贯彻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结果全过程，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又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8. 政府债务：指各级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依法举借，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具体包括：经国务院批准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存量债务；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形成的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专项债务**指为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

9. 零基预算：指在编制财政预算时，财政部门对所有财政收支项目不考虑以往年度的收支情况和基数，均以零为起点，根据当年政府的政策目标、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财力状况，结合项

目的轻重缓急，重新评估各项收支的必要性和规模，从而确定预算安排的一种预算编制方法。其目的在于打破基数固化，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使财政预算更能体现政府的政策意图和实际需求。

10. 政府债务限额：指省政府实行债务规模控制，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11. 财政存量资金：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部门未分配到部门和地方的预算资金及预算部门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资金。不包含财政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设立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预备费，以及财政部规定不纳入存量资金清理范围的社会保险基金、粮食风险基金、教育收费、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代管资金等财政专户资金。

12.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13. 两新：指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大规模设备更新是拓展电子信息等领域支持范围，通过资金、贴息等方式助力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涵盖汽车、家电、数码产品、家装消费品等，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刺激消费。

14. 两重：指的是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15. 超长期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指期限超 10 年、用途特定的国债。2024 年起连续发行，含 20 年、30 年、50 年等期限品种，主要用于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建设，能优化债务结构、扩大总需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